

海南自贸港 核心政策手册



海南自贸港一站式
政策查询解读平台

海南省商务厅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封关运作政策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和货物流通税收政策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2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	4

第二章 税收政策

五、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	5
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
七、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八、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优惠政策	8
九、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进口药械“零关税”政策	9
十、暂时进出境修理政策	10
十一、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调至每年每人10万元并增加品种	11

第三章 金融政策

十二、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12
十三、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	13
十四、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14
十五、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	15
十六、开展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	16
十七、非居民可以参与交易场所的交易和资金结算	17
十八、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18
十九、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19

第四章 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

二十、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20
二十一、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医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政策	21
二十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22
二十三、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3
二十四、允许外资企业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24
二十五、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	25
二十六、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	26
二十七、国际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不受限制	27
二十八、取消认证服务当地存在要求	28
二十九、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度	29

第一章 封关运作政策**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和货物流通税收政策**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25]13号）

■ 政策核心内容**何为全岛封关运作？**

封关是指将海南岛全岛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

■ 封关后的货物税收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25]13号）（以下分别简称“12号文”和“13号文”），明确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时的货物税收政策。

与封关运作前的政策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零关税”商品范围大幅扩展

全岛封关运作后，进口“零关税”商品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以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取代原有的“零关税”商品正面清单。

- ▶ **覆盖范围：**“零关税”商品税目将由当前的1,900个扩大至约6,600个，约占全部商品税目的74%，较封关前提升53个百分点。
- ▶ **管理方式：**负面清单模式下，除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列明的商品外，符合条件的海南自贸港相关主体进口其余商品可以适用“零关税”政策。

■ 享惠主体范围明显扩大

当前，进口“零关税”政策仅适用于在海南自贸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及事业单位。封关运作后，享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范围内具备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 商品流通限制条件进一步放宽

封关运作以后，进口“零关税”商品及其加工制成品的使用范围不再局限于企业自用，可以在享惠主体间自由流通且免于补缴进口税收。

■ 政策实施

12号文和13号文均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

核心政策内容

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具备以下特征的货物：

- ▶ 含进口料件。
- ▶ 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
- ▶ 从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鼓励类产业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以下统称“备案企业”）：

- ▶ 从事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
- ▶ 在海南自贸港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在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30%加工增值率要求

备案企业在海南自贸港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30%。

进口料件，是指从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的未完成进口税收缴纳手续的货物，包括保税货物和“零关税”货物。其中，“零关税”货物范围按《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执行。

政策亮点

- ▶ 放宽企业享惠门槛，取消对享惠企业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限制。
- ▶ 扩大加工增值累计的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企业以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保税进口的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过生产工序上下游不同的备案企业加工制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 ▶ 扩大进口料件范围，在此前仅允许保税货物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将“零关税”进口货物纳入政策适用范围。
- ▶ 支持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作为料件适用该项政策，其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即计入加工增值部分。

不予免征进口关税的情形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免征进口关税：

- ▶ 涉及特定管理措施：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的。
- ▶ 加工工序简单：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粘贴标签、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去壳、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 ▶ 其他情形：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政策实施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将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 ▶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3号）

政策核心内容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列出的是在海南自贸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即“一线”）执行的相关措施。（注：货物在海南自贸港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适用范围

《清单》适用于海南自贸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主要内容及管理措施

《清单》以两张列表的形式，明确了进出口货物/物品相关管理措施：

- ▶ 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以下简称“现行管理措施列表”）。
- ▶ 海南自贸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以下简称“例外措施列表”）。

具体而言，相关管理措施如下：

类别	管理措施
现行管理措施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进出口（境） ▶ 限制进出口（境）(如实施配额、许可证等管理措施)
例外措施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线”执行例外措施的货物，依法合规的允许在岛内流转（不允许转卖的除外） ▶ 从海南自贸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参照进口管理
现行管理措施列表以外的其他不属于禁止、限制进出口（境）的货物、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经“一线”自由进出，相关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现行管理措施列表未列明的特殊情形：

- ▶ **国家安全与国际义务：**涉及国家为维护国家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和动植物健康，履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所规定义务等以及针对文物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采取的货物、物品进出口（境）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 ▶ **特殊贸易方式：**对暂时进出境、进出境展览、跨境电商、租赁贸易、加工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出口（境）的货物、物品采取的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施行时间

《清单》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清单》以外在海南自贸港已实施的放宽贸易管理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159号)

■ 政策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适用于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监管，明确了全岛封关后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海关监管要求。

■ 适用范围

《监管办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为实施安全高效精准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 主要原则及管理措施

《监管办法》以明确的方式规定了监管原则，明确了不同类型货物的管理措施：

- ▶ 基本原则：“一线”放开什么，“二线”就管住什么，做到既精准管住，又高效便捷。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基础进出境监管措施（以下简称“一线放开”）。
- ▶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监管措施（以下简称“二线管住”）。

■ 重点政策要点

▶ “一线”放开

- 对符合条件的货物实施径予放行。经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径予放行。
- 进一步放开“一线”税收政策。享惠主体进口目录外货物，海关依法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二线”管住

- 设置海关监管通道，对特定货物实行管理。除特殊情形外，相关货物应从海关监管通道通行。
- 征收相应税收。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海关按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含进口料件在海南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

■ 岛内管理方面

- ▶ 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零关税”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账册管理，对“零关税”货物进出转存和耗用等情况实施监管。
- ▶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施行时间

《监管办法》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税收政策

五、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

- ▶ 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
-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25]43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适用范围

人才个税政策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且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具体适用条件如下：

▶ 一般高端紧缺人才适用条件

- 居住条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合理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天数可计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居住天数，但实际居住天数不得少于90天。
- 人才认定：属于海南省各级具有人才认定权限的部门单位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企业条件：所属企业或单位应满足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性运营相关规定。

▶ 特定行业人员适用条件

- 适用行业：航空航天、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
- 人才认定：属于海南省各级具有人才认定权限的部门单位所认定的人才或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 社保条件：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
- 劳动关系：与海南自贸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 可享受优惠的所得类型

- ▶ 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 ▶ 经营所得。
- ▶ 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施行时间

- ▶ 人才个税免征政策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上述具体适用条件由琼府[2025]43号文规定：自2025年1月1日生效。2024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参照琼府[2025]43号文执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5年第3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延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适用条件

- ▶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 ▶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 ▶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施行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



七、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5年第3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延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条件

- ▶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且主营业务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项目的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新增投资的时间：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

属于优惠目录：《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 施行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



自贸港核心政策

八、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优惠政策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5年第3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延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的（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实行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优惠政策。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 具体适用范围

- ▶ 关于资产“购置”的形式。企业取得资产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自行开发、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形式。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自行建造、自行开发三种形式。
- ▶ 关于资产购置时点的确定。政策的执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因此，需要依据资产的购置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达到预定用途的时间确认购置时点。其他的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规定执行。
- ▶ 关于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摊销时间。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摊销政策，是无形资产税前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间应与无形资产计算摊销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无形资产在可供使用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开始加速摊销。

■ 施行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



九、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进口药械“零关税”政策

- ▶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21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符合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 具体适用范围

- ▶ 关于“零关税”药品医疗器械范围。
 - ▶ 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 ▶ 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
- ▶ 关于使用限制规定：
 - ▶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 ▶ 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
 - ▶ 患者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 ▶ 关于申请流程。

无需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有关单位凭先行区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进口合同、发票及相关材料，向主管海关办理申报进口手续即可。

■ 施行时间

2024年起施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十、暂时进出境修理政策

- ▶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9号）
- ▶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 政策核心内容

- ▶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对企业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具体适用范围

- ▶ 关于暂时出境修理适用对象。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 ▶ 关于暂时进境修理适用区域。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
- ▶ 关于政策创新意义。暂时进境修理与现行的“两头在外”保税维修政策相比，增加了修理后货物“内销”通道，有利于企业丰富业务模式、开展灵活经营。

■ 施行时间

2023年起施行。



十一、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调至每年每人10万元并增加品种

-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3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具体适用范围

- ▶ 关于购物限额。每人每年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取消单件商品8000元免税限额规定。
- ▶ 关于商品品种。由最初的18种扩大到现在的45种，包括酒类、电子产品等受消费者欢迎的商品。
- ▶ 关于购物对象。年满16周岁、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
- ▶ 关于购物次数和件数限制。购物次数不限，大幅减少单次购买数量限制的商品种类，只限制手机（4台/次）、酒（1500ml/次）、香化产品单次数量（30件/次）。
- ▶ 关于购物便利性。允许开设网上销售窗口，新增岛外旅客“邮寄送达”、本岛居民“返岛提取”“担保即提”“即购即提”等提货方式。

■ 施行时间

2011年起试点，2020年进行重大调整。

第三章 金融政策

十二、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 ▶ 《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金监函[2020]186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是指由境外的企业或自然人参与投资或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管理模式。

- ▶ QFLP基金的经营范围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明确了“七不得”。
- ▶ 同时通过采取例外的方式为QFLP基金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进行企业债券交易的部分投资标的预留了空间。

▶ 关于内外资待遇

- ▶ 对内外资QFLP管理企业的要求一致。
- ▶ 明确允许“内资管外资”和“外资管内资”的业务模式，灵活性较高。

▶ 关于适用主体

- ▶ 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基金）。

■ 施行时间

2020年起施行。

十三、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

- ▶ 《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方案暂行办法》（琼金监[2021]37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是指在通过资格审批并获取额度后的QDLP基金管理人可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QDLP基金投资于境外一级、二级市场。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投资范围。QDLP基金境外投资范围包括：

- ▶ 境外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和债券。
- ▶ 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 ▶ 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
- ▶ 境外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等。

▶ 关于额度管理。

- ▶ QDLP企业对外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且QDLP基金管理人可发起成立多只QDLP基金，可在其设立的各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QDLP基金对外投资额度。

▶ 关于审批效率。

- ▶ 通过路演质询专门会议暨联席评审会议的方式决定试点资格。
- ▶ 申请企业可以提出不超过5个处在不同阶段的拟投资项目，在获得QDLP试点资格后，若投资项目是前述5个拟投资项目中的一个，则无需再就项目进行联审。

▶ 关于额度限制。

- ▶ 单个QDLP基金管理人的额度申请和单个投资项目额度无限制。

■ 施行时间

2021年起施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十四、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 ▶ 《商务部等20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58号）
- ▶ 《海南省关于支持洋浦保税港区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工作措施》（琼金监函[2021]10号）
- ▶ 《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0号）

■ 政策核心内容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支持建立和发展全球和区域贸易网络，打造全球性或区域性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中心。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

■ 具体适用范围

- ▶ 关于业务模式。支持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等业务。该政策突破传统贸易模式限制，吸引跨国公司在海南设立区域总部或结算中心。
- ▶ 关于政策支持。通过税收优惠和外汇管理便利化，降低企业跨境交易成本，促进资金、货物自由流动。
- ▶ 关于战略定位。海南有望成为亚太离岸贸易枢纽，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并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跳板。

■ 施行时间

2021年起施行。



十五、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

- ▶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琼银发[2024]32号）

■ 政策核心内容

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实现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提供基础条件，旨在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 具体适用范围

- ▶ 关于账户特点
 - ▶ 本外币账户合一，EF账户主账户为人民币账户，内设外币子账户；
 - ▶ 本外币资金管理规则统一，避免企业为不同币种资金开立和持有多个账户。
- ▶ 关于货币兑换
 - ▶ EF账户内的本外币资金可按客户实际需求向银行申报用途后自由兑换，无需客户提供用途证明材料。
- ▶ 关于资金跨境划转
 - ▶ 经常项目下的资金跨境收支，客户凭收付款指令即可办理；
 - ▶ 除证券投资以外的资本项下业务，无需受到投注差外债、全口径跨境融资、境外放款相关额度和审批限制。
- ▶ 关于跨境资金调拨
 - ▶ “跨一线”依法自由划转（本外币均可）；
 - ▶ “跨二线”同名账户划转在额度内实行有限渗透（仅限人民币），可在1倍所有者权益额度内双向渗透。

■ 施行时间

2024年起施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十六、开展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

- ▶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琼银发[2025]64号)

■ 政策核心内容

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是指境外投资者投资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 具体适用范围

- ▶ 关于投资主体。跨境资管试点面向全球的境外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投资者，且对单个境外投资者没有投资金额限制，境外投资主体更加多元。
- ▶ 关于试点产品。试点资管产品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1至R4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R1至R4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 ▶ 关于投资账户。境外投资者可以在试点银行按规定新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指定已有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账户，投资账户更加灵活。
- ▶ 关于试点规模。试点初期，境外投资者购买试点资管产品的资金净流入规模上限设定为100亿元人民币。

■ 施行时间

2025年起施行。



十七、非居民可以参与交易场所的交易和资金结算

- ▶ 《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非居民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琼金监[2021]1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允许符合相应条件的非居民，通过在海南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特定的权益或商品并结算价款。

■ 具体适用范围

- ▶ 关于参与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满足相应品种的交易者适当性要求；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关于交易场所。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权益类、商品类等品种交易的地方交易场所。
- ▶ 关于结算币种。交易场所组织的特定品种交易，原则上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施行时间

2021年起施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十八、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管理规定〉的通知》(琼汇发[2025]3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简化备案流程；外债和境外放款项下涉外收付款在所集中额度内的，合作银行可凭支付指令直接办理；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集中收付。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主体资格

- ▶ 主办企业是指取得跨国公司授权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成员企业。
- ▶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境内外公司。

▶ 关于基本条件

- ▶ 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70亿元人民币；
- ▶ 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20亿元人民币；
- ▶ 境内外成员企业家数合计不得少于3家。

■ 施行时间

2025年起施行。

十九、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琼汇发[2024]3号)

■ 政策核心内容

该政策条目主要包括8项内容：

- ▶ 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
- ▶ 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
- ▶ 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
- ▶ 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
- ▶ 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
- ▶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
- ▶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
- ▶ 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经常项目政策措施（5项）

包括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等。

▶ 关于资本项目政策措施（3项）

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以及外债、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等。

▶ 关于核心政策

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这5项为海南省列明的核心政策。

■ 施行时间

2024年起施行。

第四章 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

二十、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 ▶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商务部令[2021]3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种壁垒，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这是我国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公布的第一张负面清单。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管理措施

- ▶ 明确列出针对境外服务提供者的11个门类70项特别管理措施。
- ▶ 凡是在清单之外的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对境内外服务提供者在跨境服务贸易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准入。

▶ 关于开放水平

- ▶ 在世贸组织分类的所有160个服务业分部门中，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在120个左右分部门的开放水平高于我国入世承诺。
- ▶ 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开放的100个服务业分部门中，海南在70余个分部门的开放水平高于承诺。
- ▶ 在未承诺开放的60个分部门中，海南开放了40多个分部门。

▶ 关于例外排除

- ▶ 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人类遗传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施行时间

2021年起施行。

二十一、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医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政策

-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时进口使用保健食品管理暂行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时进口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琼府[2024]47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允许先行区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已在境外批准上市，未获我国批准注册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允许临时进口使用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保健食品；允许临时进口使用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罕见病类以及全营养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临床急需进口药械

已在境外获批上市、尚未在中国注册，且国内无可替代品种的药品（疫苗除外）；已在境外获批上市、且国内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获批进口药械仅限在指定医疗机构、用于已批准的特定医疗目的。

▶ 关于保健食品临时进口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对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适量保健食品，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可以临时进口，并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

▶ 关于特医食品临时进口

对临床急需的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少量罕见病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少量特定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可以临时进口，并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

▶ 关于真实世界数据应用

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临时进口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所产生的真实世界数据，符合相关技术评价要求的可用于支持产品在国内的注册或备案。

■ 施行时间

上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12月29日起施行，施行时间至2029年9月30日止。

自贸港核心政策

二十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号）

■ 政策核心内容

为海南量身定制全国首个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创新医药卫生领域市场准入、优化金融领域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促进文化领域准入放宽和繁荣发展、推动教育领域准入放宽和资源汇集、放宽其他重点领域市场准入五个领域内容，共22条具体措施。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医疗领域（7条特别措施）

涉及放宽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等事项。

▶ 关于金融领域（2条特别措施）

涉及放宽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等事项。

▶ 关于文化领域（4条特别措施）

涉及放宽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等事项。

▶ 关于教育领域（3条特别措施）

涉及放宽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等事项。

▶ 关于其他领域（6条特别措施）

涉及放宽国防科技工业、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民用机场建设、植物种植繁育等领域的准入限制。

■ 施行时间

2021年起施行。

二十三、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39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对农业、电力、批发零售等11个领域外商投资准入提出了27条禁止和限制性要求。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 具体适用范围

▶ 与自贸区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相比，海南自由贸易港在以下几个领域实现了率先开放：

- ▶ 教育领域（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独立办学）
- ▶ 增值电信领域（取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外资准入限制）
- ▶ 法律服务领域（允许外商投资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 ▶ 采矿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等规定）。

▶ 关于适用条件

- ▶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 ▶ 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 ▶ 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 施行时间

2020年起施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二十四、允许外资企业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4]23号）

■ 政策核心内容

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删除了“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适用流程

有意向开展相关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生产加工中药相关资质。

■ 施行时间

2024年起施行。



二十五、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

- ▶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商资产函[2024]568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

■ 具体适用范围

▶ 适用区域仅限于：

-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 ▶ 海南自由贸易港

▶ 关于合规要求

拟进行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药品临床试验（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品注册上市、药品生产、伦理审查等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 关于产品销售

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

■ 施行时间

2024年起施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二十六、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

- ▶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4]568号）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商务部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4]36号）

■ 政策核心内容

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设立流程

在海南设立外商独资医院具体分为申请设置、初审、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等环节。在乐城先行区外设置外商独资医院，应先向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在乐城先行区内设置外商独资医院，应向乐城先行区管委会提出申请。

▶ 关于申报材料

仅需提交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外商独资医院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关于审批时限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乐城医药监管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设置或者不批准设置的书面决定，比国家规定的45个工作日缩短了一半以上。

▶ 关于便利条件

海南省外商独资医院准入程序较为高效，特别是针对在乐城先行区的外商独资医院，可以提供一站式服务；外商独资医院的外籍医务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其境外职业资格，可按我省有关规定申报认定相应职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提供“一事一议”“一院一策”服务。

■ 施行时间

2024年起施行。

二十七、国际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不受限制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2021年6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琼海船舶[2020]17号）

■ 政策核心内容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主体不受中方投资人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的股比限制。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是国际船舶登记的监督管理机关，设立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具体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工作。

▶ 关于受理范围

“中国洋浦港”船籍港率先实施“全岛一港”国际船舶注册机制，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中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都可以选择“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

下列船舶可以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 ▶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所有或者融资租赁、光船租赁的船舶
- ▶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成立的法人所有或者融资租赁、光船租赁的船舶
- ▶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成立的非法人组织所有或者融资租赁、光船租赁的船舶。

▶ 关于登记主体

- ▶ 在我国船舶登记制度下，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
- ▶ 在“中国洋浦港”船籍港登记制度中，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
- ▶ 目前，已吸引2家港澳台法人独资、外国法人独资的航运公司在海南办理船舶登记。

▶ 关于登记种类

- ▶ 全国首创船舶临时所有权登记制度，允许船舶所有人在暂时无法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原件时，凭复印件或扫描件申请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 ▶ 新增可办理临时国籍的情形，保障外籍船舶转籍不停航。

■ 施行时间

2020年起施行。

自贸港核心政策

二十八、取消认证服务当地存在要求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3]122号）

■ 政策核心内容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即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特征

▶ 在境外具有认证机构资质且是合法登记的企业；未依法取得中国认证机构资质；在中国境内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

▶ 关于备案办理流程

- ▶ 境内授权代表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备案申请
- ▶ 认证监管部门核验相关材料；发放《境外认证机构备案书》

▶ 关于备案内容

- ▶ 境外认证机构备案申请表
- ▶ 境外认证机构合法登记证明；境外认证机构资质有效证明
- ▶ 境外认证机构管理制度
- ▶ 境外认证机构开展认证项目的认证规则
- ▶ 境外认证机构与中国境内授权代表签署的授权文件
- ▶ 境内授权代表经营主体登记
- ▶ 境内授权代表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书

▶ 关于出口产品认证适用范围

▶ 根据国务院批复要求，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

■ 施行时间

2023年起施行。

二十九、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度

▶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2022]310号）

▶ 《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0号）

■ 政策核心内容

承诺即入制是指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依法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具体适用范围

▶ 关于首批清单

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滑雪）许可、重要工业产品压力锅生产许可证核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

▶ 关于办理地点

所有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均在海南政务服务网平台，上传相关材料，不见面审批。

▶ 关于办理时限

所有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均1个工作日办结。

▶ 关于清单更新

海南省将会动态更新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清单。

■ 施行时间

2022年起施行。